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3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015,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015,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0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除董事杨献福先生、董冬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余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现场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控刀具产业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015,785	79.0158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正新、蔡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0,382,974股的0.51%。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1%
2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9%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6.37%
4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5	上海黄房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4.22%
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156,338	3.63%
7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8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9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2.46%
1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15.42%
2	上海黄房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10.23%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156,338	8.79%
4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5.9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544,161	3.27%
6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2.68%
7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470,020	1.65%
8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1.42%
9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17,763	1.21%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62,526	0.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由于疫苗产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101487 国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合作研发的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经过筛选目标血清型优势基因序列,构建目标血清型的工程菌株,开发检测试剂盒并优化蛋白纯化工艺,可以预防全部高危型HPV病毒和与尖锐湿疣高相关的HPV6/11型。用于预防相应型别的持续感染及由此引起的宫颈癌、外阴癌、阴道癌、肛门癌和尖锐湿疣以及CIN1/2/3、宫颈原位腺癌、VIN2/3、VaIN2/3、AIN1/2/3等相关疾病,对宫颈癌的预防效果达到96%以上。

宫颈癌是女性第二大恶性肿瘤,人乳头瘤病毒(HPV)与宫颈癌具有直接的相关性。本次获得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的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表明公司在十五价HPV疫苗领域的研发取得新进展。

三、风险提示

由于疫苗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新疫苗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生产许可申请三个阶段,研发周期较长。在上市销售前,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临床研究、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审核等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7.6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六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本次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6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5.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964,1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241,0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6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60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公告》(临2021-061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63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公告编号:2021-06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ST大有	2021/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1年12月30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 话:0398—5888908

传 真:0398—5897007

邮 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6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12月18日,塔河矿业从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农商行")申请的一笔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该笔贷款的年利率5%。经塔河矿业与阿克苏商行沟通,阿克苏商同意塔河矿业归还到期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后续贷5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5%(最终以银行实际贷款为准)。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塔河矿业另一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2月 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办理续贷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塔河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开发区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B座1202室

法定代表人:纪奉玉

注册资本:77372.54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金属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塔河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9.51	9.86
净利润(亿元)	2.18	3.00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35.12	36.92
净资产(亿元)	8.24	11.24

塔河矿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98.032	80%
2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049.508	18.158%
3	自然人股东	1425	1.842%
	合 计	77372.54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塔河矿业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7%。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6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包括常村储备区和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一期,本次投资的北露天储备区一期750万吨/年储备煤项目估算投资142527万元,加上现有的常村储备区已完成投资17500万元,项目估算总投资160027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国家能源战略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河南省"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省重点项目。

2.本项目煤炭产品主要依托省内市场,辐射两湖地区,延伸华东、西南,辐射范围内目标市场煤炭需求量,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保持联动,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环保要求的影响较明显。

3.本项目投资较大,在项目投资建设方面存在原材料、设备价格及贷款利率变化的风险。

4.本项目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项目主要通过购买上游优质煤与公司低热值煤、煤泥、中煤掺配,实现煤质优化互补,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实现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企业产业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对煤炭资源进行集成、实现资源共享的有效配置,使公司由单一的煤炭生产商向大型清洁煤炭供应商、服务商转变,延长煤炭产业链,增加煤炭经济价值,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项目包括常村储备区和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一期,本次投资的北露天储备区一期750万吨/年储备煤项目估算投资142527万元,加上现有的常村储备区已完成投资17500万元,项目估算总投资160027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落实资金1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8000万元,三门峡市和义马市财政资金共2000万元),剩余资金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和社会融资解决。

本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建设工期24个月。项目总规模4000万吨/年(静态储备能力300万吨),分近、远两期实施,两期建设规模均为2000万吨/年。近期项目实施工程具体为:

1.常村储备区工程:规模500万吨/年(静态22万吨)。

2.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一期工程:规模750万吨/年(静态58万吨)。

3.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二期工程:规模750万吨/年(静态41万吨)。

近期项目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常村储备区工程和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一期工程建成后形成1250万吨/年(静态80万吨)煤炭储备规模;北露天北侧储备区二期工程择机实施。

(三)项目用地相关情况

储备基地项目建设需要农转用土地56.6036公顷,其中耕地49.0783公顷需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指标费用为105万元/公顷,需缴纳5153.2215万元;新增建设用地56.6036公顷,土地等别十二等,需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1132.072万元(20万元/公顷);上述两项费用合计6285.2935万元。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诺,该宗土地农用地转用办理后,仍由大有能源使用,不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四)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同意投资河南豫西煤炭储备基地项目、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保障能源安全的方针,是纳入国家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的项目之一,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后续随着规模的增大,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升。经测算,本项目(一期规模1250万吨)生产期平均年销售收入72.22亿元,计算期内平均每年总成本费用 70.39亿元,年均上缴销售税金及附加0.04亿元,年平均上缴所得税0.45亿元,年均净利润1.33亿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原料供应风险

项目煤源广泛,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矿井和浩吉铁路、包西铁路中上游晋陕蒙地区,扩展至省内其他煤业公司、宁东及晋中南地区等全国主要产煤区作为项目煤源补充。覆盖地区煤炭产能高达10亿吨,煤源充足可靠,本项目的原料供应风险较小。

(二)产品市场风险

本项目煤炭产品主要依托省内市场,辐射两湖地区,延伸华东、西南,辐射范围内目标市场煤炭需求量约12521万吨,其中省内市场煤炭需求量约6991万吨,省外约5530万吨,项目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煤源情况灵活调节产品质量,为周边及下游动力、化工、煤化、钢铁等行业提供标准化、优质化产品。本项目的煤炭产品市场稳定可靠,但随着"双碳"政策实施,可能对需求市场产生影响。

(三)产品价格风险

本项目煤炭产品的价格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较明显,煤炭价格一直处于波动状态。煤炭的采购价上涨,其销售价格也随之增长,与市场保持联动。因此,本项目跟随市场波动存在煤炭产品价格风险。

(四)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目前我国基本建设项目较多,市场上建筑材料价格、设备价格变化较大。本项目投资较大,如果项目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大幅度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建设成本。同时贷款利率受国家政策调控,贷款利率的变动亦会对项目融资造成影响。因此,在项目投资建设方面存在原材料、设备价格及贷款利率变化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5日,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12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6,392,060.9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1.0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6,392,060.96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11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7执59号、59号之二、59号之五、60号之九】,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借贷纠纷一案,冻结被执行人新光圆成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终结法院(2021)浙07执59号、60号案本次执行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112)。

2、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7民初401号),公司与自然人陈某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公司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陈某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1年11月16日至本公告日,增加违规担保金额200.00万元,系公司收到与自然人陈某的(2020)浙07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所致。

自前次进展公告日2021年11月16日至本公告日,无新增资金占用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7.03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10.45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2.0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14.33亿元。

其他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693,60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35%减少至6.3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正泰电器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35,000	0.75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55,000	1.25
	合计			8,090,000	2.00

备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正泰电器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泰电器	合计持有股份	33,783,608	8.35	25,693,608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783,608	8.35	25,693,608	6.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电器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正泰电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12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40,000,000	8.64%	2.72%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0	8.64%	2.7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350,460,000	310,460,000	67.04%	21.11%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388,460,000	348,460,000	69.34%	23.69%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以2021年12月14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308,460,000.00	61.38%	21.06%	2,960,185,000.00
未来一年内	348,460,000.00	69.34%	23.79%	3,340,185,000.0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6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宁波沅熙分别与苏城、王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于2021年12月15日签署了《关于ST中捷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熙持股比例由10.41%减少至6.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的通知,宁波沅熙于2021年12月15日分别与苏城、王海、东方证券签订了《关于ST中捷之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沅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91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分别转让给苏城、王海,用以偿还其在东方证券质押融资本金,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熙持有公司42,5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熙	71,623,997	10.41%	42,523,997	6.18%
苏城	0	0.00%	14,500,000	2.11%
王海	0	0.00%	14,600,000	2.12%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50942R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6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冠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熙持有公司71,623,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一

姓名:苏城

身份证号:5001131992******10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

2、受让方二

姓名:王海

身份证号:3213231996******13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

(三)质权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699365.580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出让方):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受让方一):苏城

乙方二(受让方二):王海

丙方(质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

甲丙双方于2016年8月11日签署了业务协议编号为【70220160811002】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丙方)》以及与该协议相关的交易协议书编号为【2016081270200000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丙方)》、相关附件、要素变更确认函、补充协议等文件(前述协议及文件等以下合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甲方共向丙方质押上市公司71,620,000股股票(下称"质押股票")。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910万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23%)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并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偿还丙方。

现就股份协议转让内容,甲乙丙三方约定如下: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直接持有的中捷资源2,91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2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乙方一(1,45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11%)、乙方二(1,46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1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质押及限售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82元/股,其中转让给乙方一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6,39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玖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二的股份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6,572,000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52,962,000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2,962,000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用于归还甲方未偿还丙方的融资款项。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1)丙方收款方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丙方收款方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丙方收款方银行账号:1001202909025732380

2.甲方确认前款约定的转让价款划付至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顺序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与乙方无关。

3.丙方收到转让价款后与甲方确认还款金额并向甲方出具还款凭证。

(四)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次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审批申请的相关手续,各方承诺相关文件将提前准备。

2.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且乙方向丙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1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解质押及过户的相关手续。

3.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配合甲方和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甲方剩余的71,620,000股质押股票将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主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主合同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的有效性。

(五)承诺与保证

1.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甲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3)甲方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对标的股份的质权外,标的股份无其他担保限制,没有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5)为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甲方需配合上市公司按深交所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2.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4)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3.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丙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六)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但该公告不得带有任何收购成功与否的倾向性或影响收购方声誉的内容。

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完成,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七)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和手续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1)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连续三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均未获通过;

(2)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连续三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均未获通过;

(3)标的股份在转让完成日前出现查封、冻结,设置担保权益(不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质押)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因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情形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如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已存在丙方指定账户内,则丙方同意于收到解除通知后尽快将指定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沿乙方划付路径无息返还至乙方付款账户。如标的股份已办理解质押的,则三方同意于甲乙双方配合重新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后,丙方再行退款。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有关主管部门手续。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相同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股东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宁波沅熙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故意违反相关规则及承诺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宁波沅熙持股比例由10.41%减少至6.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熙	71,623,997	10.41%	71,620,000	99.9944%	10.41%

5.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